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2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 安置人 甲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即甲之生母）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1月12日。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因生活習慣等細故，頻遭其生母乙與其繼父過當管教，聲請人並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接獲通報指出受安置人身上多處瘀傷，而由聲請人追蹤輔導期間，乙與受安置人繼父多次表示無力管教且無照顧意願，恐有再次責打受安置人之情形，故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穩定性及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3年7月10日11時4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今。考量乙之親職保護和照顧能力不彰，聲請人將持續提供相關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健全成長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2 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3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4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5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07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08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9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0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1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1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處遇情形及家庭概況【參新北市政府兒童
15 少年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見本院卷第13至1
16 5頁）】：

17 （一）受安置人安置情形：

18 受安置人現年6歲，經聲請人於112年7月10日予以緊急安
19 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至113年10月12日等情，
20 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44號裁定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3
21 頁）。受安置人表達能力佳，不怕生，有不斷表達之需
22 求，且陳述跳躍，觀察有注意力不集中之狀況，聲請人已
23 於113年7月、10月協助媒合身心評估資源，目前持續進行
24 中。受安置人目前就讀小學一年級，就學適應狀況良好，
25 其表示不願與乙及其繼父見面；過往於家中之問題行為，
26 如偷竊、尿床等，於安置單位暫無發現。安置處所觀察受
27 安置人挫折容忍度較低，遇見困境較容易以生氣作為表達
28 方式，經評估受安置人對於過往創傷、關係之修復及情緒
29 表達，聲請人已連結諮商資源，預計113年10月開始進
30 行。

31 （二）受安置人原生家庭情況：

01 1、主要照顧者：

02 乙現年28歲，現無業，並懷有8個月身孕，過往曾於龍潭
03 養護中心從事照顧服務人員，亦因受安置人偷其外祖母錢
04 之議題，曾以體罰方式管教；乙對於聲請人之處遇尚屬配
05 合，然於受安置人安置後並未有任何關心，態度消極。

06 2、其餘家屬情況：

07 (1) 受安置人繼父現年36歲，現於桃園市從事保全主任，每日
08 開車通勤，主述青少年時期從事討債集團，亦曾因殺人罪
09 入獄，目前無案在身；其對於受安置人已感到無力，不願
10 再與受安置人有任何互動，於置後並未有任何關心，態度
11 消極。

12 (2) 乙表示無任何親屬資源得以協助，過往亦曾交由受安置人
13 生父照顧，惟受安置人繼母亦有責打管教受安置人之情
14 形，故由乙接回照顧；乙表示受安置人外祖母身體狀況不
15 佳，無法提供幫助，故目前暫無其他親屬照顧資源。

16 四、本院認定需延長安置的理由：

17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僅6歲，日常生活及三餐飲食仍需人照
18 顧，惟乙目前待產中，受安置人繼父與乙對於受安置人安置
19 後生活關心均態度消極，2人親職能力尚待大幅提升，而受
20 安置人原生家庭亦無合適之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
21 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發展所需，足見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適宜
22 返家。因此為了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穩定發展
23 的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
24 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
25 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2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張雅庭